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3
130號
承辦人：周元華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4553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4月26日大警字第18002號函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該條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是以律師如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所知悉相對人之不利資訊，則無論該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，皆不得再受見證事件一方當事人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部104年8月12日法檢字第10404530670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所詢律師曾任見證人，則同一事務所未參與見證之他律師離職後，他律師得否復受同一案件一造委任，擔任訴訟代理人乙事，請參照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- 四、至於旨揭所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因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訂定，宜請該會本於權責解釋。

正本：高大凱律師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 務 部

裝
訂
線